

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本着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精神，规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。

在本次会议召开前，公司向我们提供了《关于〈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重大风险事件及缺陷，未发现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存在风险。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发生的存款、贷款、外汇交易等业务往来系公司经营所必须，并未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，其定价原则体现了公允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其交易条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

三